

# 2023年盗窃报案材料 法学盗窃开题报告 样本(汇总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盗窃报案材料篇一

本文主要是从雇凶杀人这一特殊的犯罪现象着手，主要通过  
对雇主、转雇人、杀手的地位和作用进行分析，指出各个行  
为人在典型的雇凶xxx罪和非典型的雇凶xxx罪中的刑事责任  
承担依据，对雇凶杀人案件中刑事责任承担的一般原则进行  
展开论述，并着重针对雇凶xxx罪中犯罪未完成形态问题进行  
研究。再次，针对如何限制雇凶xxx罪中的死刑适用提出了自  
己的一些粗浅的构想，主要有以下四点：

- (1)改善法官的死刑价值观；
- (2)严格死刑适用的标准；
- (3)严格区分主犯和从犯；
- (4)通过扩大适用其他刑罚减少死刑的适用。

## 盗窃报案材料篇二

首先，本文对仲裁员与仲裁当事人在仲裁中的基本利益诉求  
进行了定性分析，认为“合法、有效的仲裁”和“恰当的经济  
利益”构成了二者在仲裁中的基本利益诉求，也是构建二者  
法律关系和前者责任制度模型中必须满足的条件。

其次，本文对仲裁员与仲裁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进行了定性分析，认为该等法律关系的性质存在双重性，即既具有以仲裁员的裁判者身份为基础的身份法律关系，又具有以仲裁员与仲裁当事人之间合意为基础的法律关系。

最后，根据上述定性，本文对仲裁员责任制度及其豁免进行了定性分析，认为仲裁员承担纪律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在民事责任的豁免方面，仲裁员就行使裁决权享受的豁免是法定豁免，就履行仲裁服务合同享受的豁免是约定豁免，但也不排除由立法特别规定而形成的法定豁免。

本文对仲裁员与仲裁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和仲裁员的责任制度及其免责采取了比较研究的方法。

通过对仲裁员与仲裁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行国别比较研究，本文分析了作为普通法系代表的英国和作为大陆法系代表的德国对上述问题的理论与实践，从而归纳出适用于仲裁员与仲裁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恰当模型。

通过对仲裁员责任制度及其免责的历史比较研究、国别比较研究以及与法官责任制及其免责的比较研究，本文分析了仲裁员承担责任的历史沿革和法律依据，并在本文采取的仲裁员与仲裁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模型上提出了仲裁员责任制度的模型。

### 盗窃报案材料篇三

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家庭婚姻关系的破裂现象呈上升趋势，并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与重视。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实施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在此次婚姻法修改中，将离婚制度作为焦点问题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使此次修正案较原来婚姻法更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但是我国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在立法上仍然存在诸多不足，在实践中也存在着很多问题，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完善已经成为

当今社会理论研究的必需和司法实践的难题。本文结合学术界关于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最新研究，对离婚损害赔偿的不足及完善措施进行分析与探讨，并提出了自己的一些看法和建议。

本文赔偿的框架结构为：

(一)、离婚损害赔偿的概念和性质

(二)、离婚损害赔偿的构成要件

(三)、离婚损害赔偿的范围及赔偿情形。

(四)、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在法律适用中存在的问题

1、赔偿义务主体过于狭窄

2、诉讼时效难以认定问题

3、诉讼中举证较为困难

4、赔偿标准没有明确的规定

(五)、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立法建议

1、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完善

2、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构建

## **盗窃报案材料篇四**

1、国外刑法理论界对“共同过失犯罪是否成立”得出了肯定与否定两种结论。同时，亦有学者主张限定的肯定说。

(1)肯定说认为犯罪是行为人主观恶性的表现，而共同犯罪

的“共同”正是共同恶性的体现，而共同犯罪的行为不过是实现共同犯罪人主观恶性的东西。

(2) 否定说主张，共同犯罪是两个以上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共同参与实施一个犯罪。

(3) 限定的肯定说则认为，一般不成立共同过失犯罪，但当各共同行为人负有法律规定的共同注意义务并共同违反了该义务时，就应当肯定过失的共同正犯。

诚然，德、日、前苏联刑法学者主张共同过失犯罪论的日趋增多，但在德、日、俄等国占通说地位的还是共同过失犯罪的否定说。

2、国内理论层面，我国学者从刑法的规定出发大都对共同过失犯罪持否定态度，认为，“法律之所以规定共同犯罪，是因为各共同犯罪人在共同犯罪故意的范围内互相利用各人的行为而共同实行犯罪。”亦有学者从立法与司法实践的实际需要出发，对共同过失犯罪持肯定态度。我国刑法已经承认了共同过失犯罪这一概念，刑法第25条第2款关于“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规定就是一个证明。只不过，我国刑法对共同过失犯罪人不以传统的共同犯罪论处罢了。

## （二）选题的依据

1、在我国依法治国的背景下，我国倡导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国的共同犯罪理论体系并不完善，所以要把共同过失犯罪引入我国法律。

2、我国有些学者从刑法的规定出发大都对共同过失犯罪持否定态度；亦有学者从立法与司法实践的实际需要出发，对共同过失犯罪持肯定态度。是否应该认定共同过失犯罪在学术上有很大争议。

3、有相当部分案件(共同实施过失行为,但不能证明死亡结果由谁的行为造成,如脚手架上扔圆木案)只有在共同过失犯罪的理论下才能得到妥善的判决;同时,肯定共同过失犯罪,追究其共同过失犯罪的责任,这对于遏制过失犯罪是相当有利的。

### (三) 选题的意义

1、当前我国提倡科学发展观,要求我们要用发展的眼光看问题,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刑事犯罪的种类呈现多样化的趋势,有的刑法理论已经不能满足定罪量刑的需要。因此,研究共同过失犯罪有深远的政治意义。

2、从立法方面讲,我国的立法否认了共同过失犯罪,使得实际生活中许多的犯罪得不到应有的惩罚,这不利于我国法律体系的建立。研究共同过失犯罪有助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善。

3、从司法层面讲,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对共同过失犯罪的不同罪犯的量刑常常大相径庭,这与我国的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是相违背的。对共同过失犯罪的研究可以为司法实践提供相应的指导。

## 盗窃报案材料篇五

1、确定选题方向。共同过失犯罪对于丰富和完善我国的刑法体系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3、研究分析资料。通过对资料的阅读,了解共同过失犯罪的国内外研究的现状,对这一问题的逐步有了自己观点和想法。

4、列出论文提纲。罗列出自己要写的基本内容和提纲。

5、完成论文。

## （二）方法

- 1、比较法：外国学者对于共同过失犯罪的理论比较。结合我国国情与外国相关理论进行比较。
- 2、从理论到实际的结合：在充分了解国内外对于共同过失犯罪的研究现状后，再结合我国国情进行实际运用。

## （三）措施

- 1、阅读了大量关于共同过失犯罪方面的著作，如李光灿、马克昌、罗平：《论共同犯罪》，赵秉志主编：《犯罪总论问题探索》。